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朱漢婕

許芳瑞律師即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64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8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